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893-XM002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893-XM002
2. 项目名称：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13.828342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万元）
01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 （设备及配套施工）	206.813035
02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 （监理）	7.015307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设备及配套施工）	1	本项目计划对我院院区 C 座一层北厅实施翻新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 240 平方米。各功能展区需适配各招考办各类考试项目的培训使用需求。本项目包括大量多媒体设备及软件，以及配套施工，整体需契合设计方案标准，打造多元化展示呈现形式。多媒体软硬件配置、定制及联控等需符合设计要求
02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监理）	1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全部内容的 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包号	标的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01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设备及配套施工）	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并完成配套施工
02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监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提交全部监理文件后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01 包：☒是 ☐否

02 包：☐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施工部分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02 包：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82837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8355809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滕淑红、姚东战、张红月、
王晓松、乔虹达、段玉鹏、邱楠

电 话： 010-83558095-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01 包：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设备及配套施工）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02 包：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监理）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17. 触摸式终端设备</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 / <u> </u> 点 / <u> </u> 分 考察地点：<u> </u> / <u> </u>。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 / <u> </u> 点 / <u> </u> 分 召开地点：<u> </u> / <u>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u> </u> / <u> </u>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u> / <u> </u>； （2）样品递交要求：<u> </u> / <u> </u>； （3）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 </u> / <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5) 其他要求：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设备及配套施工）</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监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设备及配套施工）	工业	02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设备及配套施工）	工业									
02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40000 元（肆万元整）</u> ； 02 包： 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名：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04421010808 注：投标保证金备注招标文件编号“ZXSY202606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两种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3558095-8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1534 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价格为准),收费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取。 缴纳时间: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代理机构账户(服务费、文件购买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开 户 名: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619 8135 9410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01 包接受联合体投标，02 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施工部分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02 包：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 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注：小微企业评分报价优惠 10%。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相关证书	6	1、投标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9001 或 GB/T19001 或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 投标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 投标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6. 拟派人员中负责工程部分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装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3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10	供货方案包括针对本次项目的货物选择、包装、运输、配送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设计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合理、条理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合理，整体规划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3.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低，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4. 方案设计可行性低、条理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专业，无针对性得 3 分； 5. 方案设计有缺失，合理性低，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6. 未提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根据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先进性、施工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施工计划可行，得 5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但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一般、施工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指导性不强、施工措施针对性不强、施工部署不全面、施工计划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施工技术措施不合理、施工措施无针对性、施工部署欠缺、施工计划差，得 1 分； 无措施或施工技术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根据配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1. 拟派项目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得 5 分； 2. 拟派项目人员部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人员分工缺乏科学性，得 3 分； 3. 拟派项目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不合理，分工模糊，得 1 分； 4. 拟派项目人员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1. 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缺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3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缺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	1.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细致、合理、保障措施到位的培训计划。 1. 培训内容全面细致、培训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得 5 分； 2. 培训内容较全面细致、培训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到位，得 4 分； 3. 培训方案细致性一般、培训计划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4. 培训方案细致性较差、培训计划安排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针对如产品质量不合格及因运输原因造成损坏等情况提供全面完整的预案及处理措施： 1. 预案考虑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措施内容条理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2. 预案考虑内容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措施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 4 分； 3. 预案内容不够全面，处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 4. 预案内容不全面，处理措施较差，不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5. 预案与项目无关或无预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针对本项目制定函售后服务能力、故障响应、故障处理恢复时间、售后服务措施、运维方案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可实施性高，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要求 （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1	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绿色节能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环保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绿色环保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合 计			100	

02 包-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注：小微企业评分报价优惠 10%。	10
2	商务部分 20 分	管理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9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建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5 分，其他专业或未提供得 0 分。	5
		人员配置	提供的人员需专业齐全、分工合理，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3	技术部分 70 分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落实性强，得 15 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 13 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落实性较差，得 6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5
		相关服务方案的总体策划及工作主要程序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落实性强，得 15 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 13 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落实性较差，得 6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5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落实性强，得 15 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 13 分；	15

	监理措施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落实性较差，得 6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监理措施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落实性强，得 15 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 13 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落实性较差，得 6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5
	相关服务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部分 设备类					
1	LED 显示屏	显示设备 点间距 2.0mm 5.5*2.2mm	m ²	12.10	
2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全彩接收卡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操作平台, 配合数据收发卡、监控卡以及多功能卡, 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智能设置、亮度调节、电源控制、灯点监测、屏体校正和硬件监控, 用户在计算机前就能轻松控制显示屏的所有关键信息, 使您的显示屏时刻完美展现。	个	49.00	
3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电源 5V40A200W 供电模块 5V\60A	块	61.00	
4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屏体钢结构 支撑钢结构	m ²	12.10	
5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成套配电箱 配电箱 20KW	台	1.00	
6	视频处理器	视频处理器 操作软件 LED 发送接收显卡配套硬件 双层可拼接的无缝特效切换视频, 可接收视频信号, 包括计算机视频、HDTV 视频。真正的无缝、淡入淡出切换与先进的图像解析度转换技术结合在一起, 可满足高质量、高清晰度的视频演示需求。利用多种切换特效如拉幕、开幕、淡入淡出等, 使输出切换效果变得无缝、平滑、绚丽多样化, 现场演出更加完美。画面大小和位置用户自定义、双画面操作、多种拼接组合模式、点对点拼接、多组保存调用以及多种控制方式。	台	1.00	
7	应用软件	播放控制系统 1. 系统概述: 开发控制电脑显示器播放多种格式的影像文件、能够控制在播放的媒体前面插播不同的文字、能够控制网络内的终端的播放内容, 能够统计内容的播放时间等 2. 运行环境: 高清投影效果播放器支持	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AVI, WMV, MPEG 等数字媒体格式。 支持 160 通道, 支持任意比例影片正常播放。 支持开机自动播放以及循环播放			
8	其他展览服务	影片制作 1. 搜集相关方面的素材。 2. 筛选、改变相关的文字。 3. 将文字用视频特效软件包装。 4. 剪辑: 根据客户及监制、导演意见由后期人员剪辑、合成完整成片。(使用软件 Premiere, After Effects) 5. 配音配乐: 由专业配音师根据镜头配音, 根据剧情配上合适背景音乐和各种音效(使用软件 nuke, Final Cut) 6. 成片: 微调, 修改。根据脚本视频创作, 整理素材	秒	210.00	
9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分辨率: 1920*1080p; 屏幕高宽比 16: 9; 响应时间: 8ms; 亮度: 450cd/m ² ; 对比度 3000: 1; 色彩: 16. 7M; 长宽: 1215. 7mm*686. 5mm; 单元拼缝为 3. 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6.00	★
10	其他信息化设备	多屏宝 1 进 3 出	套	2.00	
11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红外触摸框 定制红外触摸框	套	1.00	
12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长线驱动 一个 CAT-5e/6 线可以替代 HDMI 线从而达到长距离的传输 符合 IEEE-568B 标准 使用 CAT-6 线可以使传输距离达到 50 米, 1080P	套	6.00	
13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单元支架 落地支架 五金方通, 规格 25*25 的方通, 黑色 钣金订制, 框架厚 2.0mm, 面板厚 1.5mm, 门板厚 1.1mm/黑色, 白色可选	台	6.00	
14	应用软件	拼接屏控制系统单屏拼接图像处理器控制软件, 装在任意 pc 机上, 控制整个系统。	套	1.00	
15	应用软件	拼接触摸触摸查询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	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			
16	应用软件	软件 UI 设计制作 主界面UI 设计、内容界面UI 设计及制作,(需深化设计)定制屏保功能;定制系统启动界面,界面呈现精美绚丽,操作方便流畅。观众可以通过点击触摸了解详细信息	套	1.00	
17	触摸式终端设备	55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00	★ 核心产品
18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液压支架 定制液压支架	套	1.00	
19	应用软件	触摸查询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	套	1.00	
20	应用软件	软件 UI 设计制作 主界面UI 设计、内容界面UI 设计及制作,(需深化设计)定制屏保功能;定制系统启动界面,界面呈现精美绚丽,操作方便流畅。观众可以通过点击触摸了解详细信息	套	1.00	
21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分辨率: 1920*1080p; 屏幕高宽比 16: 9; 响应时间: 8ms; 亮度: 450cd/m²; 对比度 3000: 1; 色彩: 16. 7M; 长宽: 1215. 7mm*686. 5mm; 单元拼缝为 3. 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6.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2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拼接控制器 定制 1 进 8 出拼接控制器	套	1.00	
23	触摸式终端设备	32 寸一体机 32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00	★
24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一体机底座 定制金属底座	套	1.00	
25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长线驱动 一个CAT-5e/6线可以替代HDMI线从而达到长距离的传输 符合 IEEE-568B 标准 使用CAT-6线可以使传输距离达到50米，1080P	套	1.00	
26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单元支架 落地支架（标明具体参数） 五金方通，规格 25*25 的方通，黑色 钣金订制，框架厚 2.0mm, 面板厚 1.5mm, 门板厚 1.1mm/ 黑色，白色可选	台	6.00	
27	应用软件	拼接控制软件 拼接屏控制软件系统单屏拼接图像处理器控制软件，装在任意 pc 机上，控制整个系统。	套	1.00	
28	应用软件	双屏联动控制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	套	1.00	
29	应用软件	软件 UI 设计制作 主界面UI设计、内容界面UI设计及制作，（需深化设计）定制屏保功能;定制系统启动界面，界面呈现精美绚丽，操作方便流畅。观众可以通过点击触摸了解详细信息	套	1.00	
30	其他视频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台	6.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²；对比度 3000：1；色彩：16. 7M；长宽：1215. 7mm*686. 5mm；单元拼缝为 3. 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拼接控制器 定制 1 进 8 出拼接控制器	套	1. 00	
32	触摸式终端设备	32 寸一体机 32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 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00	★
33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一体机底座 定制金属底座	套	1. 00	
34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长线驱动 一个CAT-5e/6线可以替代HDMI线从而达到长距离的传输 符合 IEEE-568B 标准 使用CAT-6线可以使传输距离达到50米，1080P	套	1. 00	
35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单元支架 落地支架（标明具体参数） 五金方通，规格 25*25 的方通，黑色 钣金订制，框架厚 2. 0mm, 面板厚 1. 5mm, 门板厚 1. 1mm/ 黑色，白色可选	台	6. 00	
36	应用软件	拼接控制软件 拼接屏控制软件系统单屏拼接图像处理器控制软件，装在任意 pc 机上，控制整个系统。	套	1. 00	
37	应用软件	双屏联动控制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	套	1. 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			
38	应用软件	软件 UI 设计制作 主界面UI 设计、内容界面UI 设计及制作， (需深化设计)定制屏保功能;定制系统启动界面，界面呈现精美绚丽，操作方便流畅。观众可以通过点击触摸了解详细信息	套	1.00	
39	触摸式终端设备	55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00	★
40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液压支架 定制液压支架	套	1.00	
41	应用软件	触摸查询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	套	1.00	
42	应用软件	软件 UI 设计制作 主界面UI 设计、内容界面UI 设计及制作， (需深化设计)定制屏保功能;定制系统启动界面，界面呈现精美绚丽，操作方便流畅。观众可以通过点击触摸了解详细信息	套	1.00	
43	其他视频设备	显示设备 86 寸国产显示器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00	★
44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支架 定制金属伸缩支架	套	1.00	
45	触摸式终端设备	43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台	1.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6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一体机底座 定制金属底座	套	1.00	
47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长线驱动 一个CAT-5e/6线可以替代HDMI线从而达到长距离的传输 符合 IEEE-568B 标准 使用CAT-6线可以使传输距离达到50米，1080P	套	2.00	
48	应用软件	双屏联动控制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	套	1.00	
49	应用软件	软件 UI 设计制作 主界面UI设计、内容界面UI设计及制作, (需深化设计)定制屏保功能;定制系统启动界面,界面呈现精美绚丽,操作方便流畅。观众可以通过点击触摸了解详细信息	套	1.00	
50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分辨率: 1920*1080p; 屏幕高宽比 16: 9; 响应时间: 8ms; 亮度: 450cd/m ² ; 对比度 3000: 1; 色彩: 16. 7M; 长宽: 1215. 7mm*686. 5mm; 单元拼缝为 3. 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6.00	★
51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拼接控制器 定制 1 进 8 出拼接控制器	套	1.00	
52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长线驱动 一个CAT-5e/6线可以替代HDMI线从而达到长距离的传输 符合 IEEE-568B 标准 使用CAT-6线可以使传输距离达到50米，1080P	套	1.00	
53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单元支架 落地支架（标明具体参数） 五金方通，规格 25*25 的方通，黑色 钣金订制，框架厚 2. 0mm, 面板厚 1. 5mm, 门板厚 1. 1mm/	台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黑色，白色可选			
54	应用软件	拼接控制软件 拼接屏控制软件系统单屏拼接图像处理器控制软件，装在任意 pc 机上，控制整个系统。	套	1.00	
55	应用软件	播放控制系统 1. 系统概述：开发控制电脑显示器播放多种格式的影像文件、能够控制在播放的媒体前面插播不同的文字、能够控制网络内的终端的播放内容，能够统计内容的播放时间等。 2. 运行环境：高清投影效果播放器支持 AVI, WMV, MPEG 等数字媒体格式。支持 160 通道, 支持任意比例影片正常播放。支持开机自动播放以及循环播放	套	1.00	
56	应用软件	内容制作 定制内容制作，图文制作	套	1.00	
57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 ² ；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6.00	★
58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拼接控制器 定制 1 进 8 出拼接控制器	套	1.00	
59	触摸式终端设备	21.5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持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00	★
60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一体机底座 定制金属底座	套	1.00	
61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长线驱动 一个 CAT-5e/6 线可以替代 HDMI 线从而达到长距离的传输 符合 IEEE-568B 标准 使用 CAT-6 线可以使传输距离达到 50 米，	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080P			
62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单元支架 落地支架（标明具体参数）五金方通，规格 25*25 的方通，黑色 钣金订制，框架厚 2.0mm, 面板厚 1.5mm, 门板厚 1.1mm/黑色，白色可选	台	6.00	
63	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头 高清摄像头 1080P	台	1.00	
64	应用软件	拼接控制软件 拼接屏控制系统单屏拼接图像处理器控制软件，装在任意 pc 机上，控制整个系统。	套	1.00	
65	应用软件	双屏联动控制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	套	1.00	
66	应用软件	软件 UI 设计制作 主界面UI 设计、内容界面UI 设计及制作，(需深化设计)定制屏保功能;定制系统启动界面，界面呈现精美绚丽，操作方便流畅。观众可以通过点击触摸了解详细信息	套	1.00	
67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²；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6.00	★
68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拼接控制器 定制 1 进 8 出拼接控制器	套	1.00	
69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长线驱动 一个CAT-5e/6线可以替代HDMI线从而达到长距离的传输 符合 IEEE-568B 标准 使用CAT-6线可以使传输距离达到50米，1080P	套	1.00	
70	信息化设	单元支架	台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备零部件	落地支架（标明具体参数） 五金方通，规格 25*25 的方通，黑色 钣金订制，框架厚 2.0mm, 面板厚 1.5mm, 门板厚 1.1mm/黑色，白色可选			
71	应用软件	拼接控制软件 拼接屏控制软件系统单屏拼接图像处理器控制软件，装在任意 pc 机上，控制整个系统。	套	1.00	
72	应用软件	播放控制系统 1. 系统概述：开发控制电脑显示器播放多种格式的影像文件、能够控制在播放的媒体前面插播不同的文字、能够控制网络内的终端的播放内容，能够统计内容的播放时间等。 2. 运行环境：高清投影效果播放器支持 AVI, WMV, MPEG 等数字媒体格式。支持 160 通道, 支持任意比例影片正常播放。支持开机自动播放以及循环播放	套	1.00	
73	应用软件	内容制作 定制内容制作，图文制作	套	1.00	
74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²；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3.00	★
75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拼接控制器 定制 1 进 4 出拼接控制器	套	1.00	
76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长线驱动 一个 CAT-5e/6 线可以替代 HDMI 线从而达到长距离的传输 符合 IEEE-568B 标准 使用 CAT-6 线可以使传输距离达到 50 米，1080P	套	1.00	
77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红外触摸框 定制红外触摸框	套	1.00	
78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单元支架 落地支架（标明具体参数） 五金方通，规格 25*25 的方通，黑色 钣金订制，框架厚 2.0mm, 面板厚 1.5mm, 门板厚 1.1mm/	台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黑色，白色可选			
79	应用软件	拼接控制软件 拼接屏控制软件系统单屏拼接图像处理器控制软件，装在任意 pc 机上，控制整个系统。	套	1.00	
80	应用软件	拼接触摸触摸查询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	套	1.00	
81	应用软件	软件 UI 设计制作 主界面UI 设计、内容界面UI 设计及制作，(需深化设计)定制屏保功能;定制系统启动界面，界面呈现精美绚丽，操作方便流畅。观众可以通过点击触摸了解详细信息	套	1.00	
82	触摸式终端设备	32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00	★
83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液压支架 定制液压支架	套	1.00	
84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一体机底座 定制金属底座	套	1.00	
85	应用软件	触摸查询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	套	1.00	
86	应用软件	软件 UI 设计制作 主界面UI 设计、内容界面UI 设计及制作，(需深化设计)定制屏保功能;定制系统启动界面，界面呈现精美绚丽，操作方便流	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畅。观众可以通过点击触摸了解详细信息			
87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中央主控机，作为整个中控系统的核心。作为主要信号的接收和中转使用。通过控制板来控制其他主机的开关，并返回开关状态来判断主机是否开启以及正常运行 中控伺服器，配合中央主中控，构建信号控制系统，中转信号，扩展控制范围及更多数字化接口，同时分摊硬件风险，避免因硬件意外损坏造成系统无法使用	套	1.00	
88	触摸式终端设备	手持设备 平板电脑	台	2.00	
89	其他视频设备	显示设备 19 寸工业显示器 含无线键鼠	台	1.00	
90	交换设备	中心路由器 网络标准 IEEE 802.3 、IEEE 802.3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4 个千兆网口 IPSec/PPTP/L2TP VPN，远程通信更安全 Web 认证、微信连 Wi-Fi、短信认证、PPPoE 服务器	台	1.00	
91	交换设备	网络交换机 支持 IEEE 802.3 、IEEE 802.3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标准，24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输入电源 100-240V~50/60HZ	台	1.00	
92	交换设备	无线 AP 支持 IEEE 802.11n；IEEE 802.11g；IEEE 802.11b；IEEE 802.11.ac；IEEE 802.11.a；IEEE 802.3ab 标准，1 个 10/100/1000M RJ45 端口，传输速率 1200M，2.4G/5G 双频并发，胖瘦一体，不同环境选择不同工作模式 无线发射功率线性可调，根据需求调整信号覆盖范围 专业双频天线，提升覆盖区域信号	台	6.00	
93	交换设备	POE 交换机 支持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ab、IEEE 802.3z、IEEE 802.1d、IEEE 802.1w、IEEE 802.1s 、IEEE 802.1Q、IEEE 802.1p、IEEE 802.3x、IEEE802.3af、IEEE802.3at，16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	台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电，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达 180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30W PoE 供电端口支持优先级机制			
94	其他信息化设备	串口控制器 串口数：16 个串口，每个串口可以配置 110 -115200bps，支持 3.3V & 5V PCI 插槽，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台	1.00	
95	其他信息化设备	电脑、一体机控制模块 8 路开关量控制，可级连到 8 台设备，表面带蓝色电源指示和蓝色继电器开关指示灯；具有手动和中控同时管理功能；设备接线方便，安装时只需要打开小的接线盒外壳就可以接线和调 ID 码，无须打开整个表面外壳；设备配墙上安装支架，可以平放或墙上安装	台	16.00	
96	其他信息化设备	电源控制设备，配备 RS232 接口，实现对电源设备的控制 1、控制路数：8 路； 2、硬件电源：使用额定 220V 电压； 3、单路开关最大能力：最大电流 5A/250V，5A/28V，交流单路不超过 1000 瓦； 4、RS232 通讯波特率：115200；	台	4.00	
97	其他信息化设备	LED 控制模块 LED 开关控制点位（发送网络 UDP 指令，16 进制）	台	1.00	
98	机柜	机柜 42U 机柜 机柜 专业服务器机柜，前后丝网孔门，立柱厚 2mm。 尺寸：高 2000mm×宽 600mm×深 800mm。 颜色：黑色；规格：600*800*2000（宽*深*高）mm；配置：前门钢化玻璃，后门网孔，4 个角规带 U 标标识，2 块托板，1 个电源，2 个风扇，4 个底轮，4 个调整角，50 套卡姆；	台	2.00	
99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PDU 额定电压：250V，16A 输入，3 芯 2.5 平方电源线，8 路 10A 输出，电缆长度 2 米	套	4.00	
100	应用软件	定制 PAD 界面 PAD 界面设计	套	1.00	
101	应用软件	定制主控程序	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是可视化的 pad 控制管理终端,配置、管理与交互一体化服务。可视化的视觉元素配合拖放式的组态管理,人性化、快速、易用;主题化、一键化、区域化、可视化及智能化组成系统的核心思想并贯穿整个系统。支持实时监测投影机、主机、电视、拼接屏等设备开关机状态;支持自由设计界面,操作简单;支持 TCP、UDP 通讯扩展;支持调用第三方外部链接;支持触屏、PAD 等终端控制;支持系统智能自检控制;支持调光器、舞台灯、矩阵等控制;			
102	电缆桥架	桥架 1. 名称:电气桥架 2. 规格:100*50mm 3. 材质:镀锌钢制	m	41.70	
103	装修工程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m	115.00	
104	通信配套设备	网线 六类网线	m	1500.00	
105	通信配套设备	音箱线 200 芯音箱线	m	330.00	
106	通信配套设备	HDMI 线 HDMI 线	m	60.00	
107	音响电视组合机	音响 一拖二吸顶音响 一个功放 2 个音响 带低音	台	8.00	
108	通信配套设备	系统调试 软硬件联动调试,系统整体调试	项	1.00	
第二部分 装修工程					
1	装修工程	单独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	1	

注:

1. ★项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项包含:其他视频设备 8 项、触摸式终端设备 7 项)
2. 核心产品为: 17. 触摸式终端设备

二、具体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并完成配套施工；买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进场施工，乙方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合同款，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25%，待乙方工程项目做到隐蔽工程及整体主框架完成，饰面装饰未施工时，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按照工程结算审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付至结算金额 100%。承包人需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合同金额 3%履约保函，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争议，保函自动失效。

如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存在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到货及安装工程量据实结算。

4.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 售后服务：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保证项目完成后各项设备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产品质量优良，使用方便，教学仪器、主要设备必须经过国家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满足教学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合同项下施工部分质量保证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货物部分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3.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用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02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监理）
2. 采购需求：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3. 本包预算金额：7.015307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提交全部监理文件后止。

四、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内容；
- 2、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 3、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 4、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内容。

五、工作要求及工作标准：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监理相关工作。

六、服务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01 包-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孙其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828372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90466

受托人（乙方）：

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考试院考试安全教育实训教室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C座1层北厅

1.3 承包范围：见展厅效果图、施工图及工程报价明细。

该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规范严格执行，施工时认真按照施工图以及设计说明文件、合同的条款、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双方约定本项目施工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 (5) 其他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

2.2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提前两日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需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另行确定验收日期；如在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予书面回复延期验收且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对竣工验收报告已经认可，验收已合格。

2.3 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本工程乙方中标价款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包含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暂列金额¥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含税：____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项目合同清单表》。

3.2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进场施工，乙方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合同款，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25%，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3 待乙方工程项目做到隐蔽工程及整体主框架完成，饰面装饰未施工时，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即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30% 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按照工程结算审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付至结算金额100%。承包人需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工程部分结算金额3%质量保函，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无质量问题争议，保函自动失效。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货物部分税率：__%，施工

部分税率：__%，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所有合同内或者合同外的变更或者增减项未经甲、乙双方及相关领导确认的，均不计入合同价款。完工后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内容、工程量增加，根据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单及报价单作为另行增加费用的依据，另行支付。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4.1 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设计进行施工，有约定的依约定，无约定的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部门制定的规范施工，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4.2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及时与甲方联络，由乙方拟定整改措施，并报甲方书面同意；

4.3 双方确认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和报价单中开列的施工明细表，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4 任一方如对工程施工内容提出修改或增减应书面向对方提出，办理洽商，经双方签字确认。

4.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6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验收已合格。

4.7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如甲方要求修改的工程晚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修改部分不计入整体竣工验收内。

4.8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8 个工作日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4.9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4.10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即认为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一切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

对竣工验收报告已经认可，验收合格。

4.11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资料后，乙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5.2 负责提供经清理待装饰的建筑物及协调影响施工的障碍；负责保障乙方并免费提供施工临时水电的供给，并在乙方进场前安装至指定位置。

5.3 按合同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事宜；

5.4 提供工程中所需展示的全部文字、图片资料，配合设计内容的校审、修改工作，校审、修改结果以甲方签字为准；工程中甲方工作量如有变动需及时与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协商，并配合妥善解决。新增加项目另签洽商或补充协议，费用另行计算。

5.5 处理其它可能或已经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事宜或突发事件。对乙方提出的施工合理化建议及其它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等 3 个工作日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施工设计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6.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环境保卫规定，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施工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在法定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6.3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满足工程的要求；在工程交付前，负责所有乙方采购安装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保管工作，由于乙方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负责使施工现场符合当地政府相应规定（如扬尘、噪声等），负责施工完毕后现场清理等善后事宜。

第七条 工程期限

7.1 双方商定该项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施工工期为 80 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7.2 施工中遇下列情况，乙方在该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证明

材料，工期相应顺延：

- ①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如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开工条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② 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等；
- ③ 甲方要求变更施工内容、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④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相关款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⑤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影响施工进程的其它意外情况。

7.3 施工中遇下列情况，工期不顺延：

- ①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 ② 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

7.4 暂停施工：

- ①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 ②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甲方需与乙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乙方应遵从甲方各有关部门的管理，工程施工期间一切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8.2 施工期间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并要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须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第九条 多媒体设备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多媒体设备均为全新并符合国家和多媒体工程行业的有关标准（如相关标准不一致，以较高者为准）。

第十条 多媒体设备交付与到货验收

10.1 交货地点：

10.2 包装：乙方负责多媒体设备的包装并保证包装符合设备的出厂标准。

10.3 乙方应于多媒体设备到交货地点前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到货时间。如乙方系委托第三方运输及装卸，则应在发货后 1 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送货单扫描

件发送给甲方。

10.4 多媒体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当在运输人员及甲方人员在场时组织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标准为：确认多媒体设备包装有无破损，开箱检查设备数量是否有缺失。

如多媒体设备有破损或缺失，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多媒体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无异议签署多媒体设备到货验收单。

第十一条 多媒体安装调试

11.1 乙方保证多媒体设备在甲方最终确定的工作环境下正常运行。

11.2 乙方负责《工程报价明细》约定内容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及展示内容的设计制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甲方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1.3 乙方应负责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工作，如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 设备安装完成具备调试条件后，乙方负责调试，并在调试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参加调试测试。

11.5 调试合格，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署调试记录（甲方保留一份调试记录），乙方可继续办理验收手续。

11.6 乙方保证多媒体设备的包装符合原厂合格正品的包装标准，并采用崭新、适合长途、多种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能耐高温、耐严寒、防潮、防湿、防震、防冲击、防尘。乙方保证产品的包装及其标识标志符合国家法定要求。乙方对因包装或标识不当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加或损坏、尘染或锈蚀负责，承担相应损失。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多媒体设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的包装费用。

11.7 在软硬件验收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派出的维护工程师或计算机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展项使用和售后维护培训手册，教会甲方相关维护人员正常使用，并使其具备独立维护能力为止。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期

12.1 施工部分质量保证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货物部分质量保

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2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乙方修复设备问题，可要求甲方承担维修成本费用：

12.2.1 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

12.2.2 因甲方使用、保管、安装、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的；

12.2.3 意外事故、配电事故等及非乙方设备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的；

12.2.4 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的。

第十三条 系统软硬件售后服务

13.1 多媒体软硬件保修时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更换及保修，因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将在维修时收取损坏设备成本费，由此产生的更换设备的运费及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13.2 系统发生故障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解决。

13.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两倍于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14.1 甲乙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的保密责任。

14.2 乙方应保证施工成果的内容由乙方独立完成，且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字体、图片、音乐、数据、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落地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甲方就上述落地成果和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益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十五条 诚信和保密

15.1 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可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5.3 乙方在提供施工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15.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十六条 通知与联络

16.1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授权代表，并为乙方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罢工、政府行为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

履行合同的責任，或者延期履行合約。

第十八條 違約責任

18.1 甲乙雙方均應全面履行本合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約定履行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賠償因此給對方造成的全部損失。

18.2 乙方未按照本合約約定期限履約的，或未能按甲方的設計製作期限提交成果的，每遲延一日應向甲方支付本合約款總額 1% 的違約金；遲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務的，甲方有權解除本合約，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經支付的全部款項，並向甲方支付本合約款總額 20% 的違約金。

18.3 乙方提供服務不符合本合約約定標準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應當在甲方規定的期限內進行調整修改，並重新提交方案；因乙方自身原因導致設計製作的内容違反法律法規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的，乙方應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和損失。因此造成甲方損失的，乙方應賠償甲方的損失。

18.4 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擅自复制或使⤿甲方向其提交的資料，造成甲方損失的，乙方應賠償甲方的損失。

18.5 如因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而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違約方應向對方承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間接經濟損失、訴訟費用、公證費、鑑定費、律師費、差旅費，以及對方因違約方的違約應向第三方承擔的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項費用在內的全部違約金、賠償金。

第十九條 爭議及解決

雙方在簽訂及履行本合約過程中發生的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協商不成的，雙方同意按下列 2 種方式予以解決：

- (1) 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並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2) 向本合約簽訂地 北京市海澱區 人民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條 其他

20.1 本合約一經簽署，未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隨意更改本合約。本合約附件為本合約組成部分，與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約在履行過程中有任何變更、補充或修改，雙方應另行簽訂書面協議。

20.2 本合約自雙方蓋章之日起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报价明细》

京建发〔2025〕82号附件

BF—2025—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发 包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证书名称：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_____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 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 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 _____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 _____

☐ 设计阶段: _____

☐ 工程保修期阶段: 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 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_____

3.2 相关服务依据: _____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元(¥_____元), 其中税金(大写): _____元(¥_____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 _____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_____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_____

份数：_____

其他要求：_____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_____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按合同条款8.1.5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_____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_____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____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____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_____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_____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2	监理月报		
3	专项报告		
...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_____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____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__。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_____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_____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_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_____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_____。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____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____/____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____%(具体金额:____/____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____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监理人履行完毕全部监理服务后10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100%。

☐其他: _____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_____ 双方协商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_____ 双方协商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_____

8.2.3.6 按合同条款第8.1.6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_____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 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____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____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_____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_____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超过____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square \text{变更酬金} = \Sigma (\text{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text{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 \times \text{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 \times (1 + \text{合同利润率}) \times (1 + \text{合同税率})。$

$\square \text{变更酬金} = \text{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text{签约酬金} \div \text{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

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___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___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___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___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_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_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 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4 订立地点：_____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 支付报审表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致：_____（建设单位） 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建设单位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酬金共计（大写）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审批。 其中：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_____元； （2）根据合同第 9.1、9.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_____元； （3）根据合同第 8.2.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_____元； （4）根据合同第 8.2.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_____元； （5）根据合同第 8.2.3.6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_____元； （6）根据合同第 8.2.3.3 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_____元； （7）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_____元。 附件： ☐ 已完工程量报表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 ☐ 相应支持性文件 监理人（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
相关服务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施工部分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02 包：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保函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01 包-1 货物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01 包-2 工程部分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1. 建议运用广联达软件导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2 包-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类似业绩

近三年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注：
-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2. 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8 拟提供人员信息

格式自拟

9 方案

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1★项证明文件（01包）

注：

1.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所有涉及★项证明文件列于此处
3. 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未在此处列明的，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9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 ² ；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触摸式终端设备	55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 ² ；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触摸式终端设备	32 寸一体机 32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 ² ；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触摸式终端设备	32 寸一体机 32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触摸式终端设备	55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其他视频设备	显示设备 86 寸国产显示器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	触摸式终端设备	43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 ² ；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7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 ² ；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9	触摸式终	21.5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端设备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持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 ² ；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其他视频设备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p；屏幕高宽比 16：9；响应时间：8ms；亮度：450cd/m ² ；对比度 3000：1；色彩：16.7M；长宽：1215.7mm*686.5mm；单元拼缝为 3.5mm；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触摸式终端设备	32 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1920*1080 芯片组 X100 显卡 板贴 4GB 显存 内存 双通道 DDR4 最高支 32GB 存储 1 个 7PIN SATA 接口 1 个 M.2 2280 ★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